芦淞区投资评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投资评审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1300417)》和上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评审专项经费是指由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委托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开展投资评审、投资审计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株洲市芦淞区投资审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经办人、中心主任、分管局长在委托项目前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时限要求等因素商定工程造价咨询类项目具体服务费标准， 委托审计费用折扣率不高于《株洲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支出标准》（株财发[2019]16号）规定的标准；其它服务及按工作日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类服务一般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等级、工作地点、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支付标准在《芦淞区投资审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五条 投资审计中心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按《株洲市芦淞区财政投资审计中心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发放暂行办法》计算聘请工程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该专项经费还包含投资审计中心的运转经费。

第六条 中介机构服务费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与审核质量及时限挂钩，并明确具体考核标准。

第七条 委托评审/审计费一般每半年支付一次或项目完成时支付，由中介机构申请，评审中心/审计中心核对无误后支付。

第八条 区财政局对投资评审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

2019年11月18日